**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招商局**

**社零额、小进限奖励资金兑现**

**专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社零额、小进限奖励资金兑现专项项目**

**项目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区招商局**

**主管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区招商局**

**评价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二〇一九年七月**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  |  |  |  |
| --- | --- | --- | --- |
| 评价准则 | 评价权重 | 评价得分 | 评价等级 |
| 投入 | 16分 | 13分 | 良（B） |
| 过程 | 24分 | 24分 | 优（A） |
| 产出 | 31分 | 28分 | 优（A） |
| 效果 | 29分 | 28分 | 优（A） |
| 综合绩效 | 100分 | 93分 | 优（A） |

|  |
| --- |
| 绩效评价工作组与项目实施无直接利益冲突 |

**评价工作组**

组长：蒋中友、杨溢

绩效评价专家：李海京

现场负责人：王星雨

绩效评价小组成员：谭海燕、陈爽、彭雪容

目 录

[一、摘要 2](#_Toc16071259)

[（一）基本情况 2](#_Toc16071260)

[1、项目基本情况 2](#_Toc16071261)

[2、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_Toc16071262)

[（二）绩效评价结论 2](#_Toc16071263)

[1、评分结果 2](#_Toc16071264)

[2、主要结论 3](#_Toc16071265)

[（三）主要经验与问题 4](#_Toc16071266)

[1、主要经验及做法 4](#_Toc16071267)

[（四）建议 5](#_Toc16071268)

[二、正文 6](#_Toc16071269)

[（一）项目基本情况 6](#_Toc16071270)

[1、项目立项背景及依据 6](#_Toc16071271)

[2、项目绩效目标 6](#_Toc16071272)

[3、项目资金下拨情况和实际拨付情况 7](#_Toc16071273)

[4、 项目实施情况 8](#_Toc16071274)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8](#_Toc16071275)

[1、绩效评价目的 8](#_Toc16071276)

[2、绩效评价框架及方法 9](#_Toc16071277)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18](#_Toc16071278)

[1、绩效分析 18](#_Toc16071279)

[2、评价结论 27](#_Toc16071280)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8](#_Toc16071281)

[1、主要经验及做法 28](#_Toc16071282)

[2、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9](#_Toc16071283)

[3、建议和改进举措 29](#_Toc16071284)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0](#_Toc16071285)

[1、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30](#_Toc16071286)

[2、关于本项目评价中局限性的说明 30](#_Toc16071287)

[附件： 31](#_Toc16071288)

# 一、摘要

## （一）基本情况

### 1、项目基本情况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区招商局（以下简称“招商局”）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商务局牌子，主要职能是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区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工作，组织、策划、协调以开发区名义在境内外举办和参加的各种招商引资活动等，部门现有行政编制25人，主要负责开发区招商及商务相关工作。

为促进全市商贸流通业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确保我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以下简称“社零额”）在全国副省级城市中的领先地位以及中小限额以下商贸企业成长为限额以上商贸企业（以下简称“小进限”）更好的发展，于2016年开始对社零额、小进限奖励资金兑现方式的结构进行更改，以区招商局作为经济建设主战场地位，促进区招商局更好的开展对企业社零额、小进限工作的协调、组织和调度，由市级、区级财政局将资金下拨到区招商局，再由区招商局负责资金的兑现工作。

### 2、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接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招商局委托，于2019年7月24日—7月31日，历时8天，投入7人，开展现场评价工作，项目由省财政厅专家库成员李海京提供指导。

## （二）绩效评价结论

### 1、评分结果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3分，评价等级为优（A）。其中投入得分13分，过程得分24分，产出得分28分，效果得分28分。下图为各指标得分情况：

### 2、主要结论

（1）投入评价得分13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实施之前，由武汉开发区管委会（汉南区政府）制定项目实施办法，项目单位按照下发的文件规定进行相关项目工作的开展，项目职能转移时进行了集体决策，并展开会议，但无相关会议纪要，项目执行时发生部分资金、获得奖励企业数量的调整，有调整报告，但无相关批复文件；同时，项目为临时追加的项目，项目单位于年初未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2018年计划到位资金955万元，实际到位955万元，资金到位及时，项目资金到位率与及时率均为100%。

（2）过程评价得分24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奖励资金的兑现全程由财政进行指导监控，并由财政直接授权银行支付，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单位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程序，会议纪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资金按照财政下发通知进行兑现，并及时收取加盖单位公章的收据，可控性较高。

（3）产出评价得分28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产出完成情况较好，2018年完成了财政下发的2016及2017年度 “社零额、小进限”奖励资金的兑现，资金兑现及时；另在2017年度区级奖励资金兑现之前，及时将奖励单位名单于门户网站进行公示；项目奖励资金由财政局于2018年分批拨付，批复项目资金总额为955万元，实际兑现的奖励资金为810万元，剩余资金由国库年底收回，资金执行率为85%。

（4）效果评价得分28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实施单位于年底之前收取全部获奖单位的资金兑现收据作为反馈，反馈率达到100%；职能转移后奖励资金兑现效率有了明细提高； 2018年完成社零额总额114.5亿元，同比增长10.8%，项目的实施效果良好，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未收到任何单位投诉；项目实施单位设置了商务三分局，共配备4人，支持项目实施的后续运行；

## （三）主要经验与问题

### 1、主要经验及做法

（1）区招商局设置商务三分局，明确其主要职责，支持项目实施的后续运行；项目实施前区招商局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官网对奖励企业名单进行公示，确保奖励企业不出现漏报的情况，项目实施后资金奖励企业于2018年年底之前将收到奖励资金的收据盖印公章并交由区招商局，区招商局将此收据作为资金拨付到位的依据，确保资金拨付到位，不出现漏拨、错拨的情况。

（2）区招商局根据财政局下达的兑现社零额、小进限奖励资金的通知，开展项目工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管理规定，并对项目开展通知、会议纪要等资料进行及时归档，项目实施后，根据项目的运行情况施行监督，并出具相应的自查报告，确保项目实施有效性。

2、问题

“社零额、小进限奖励资金兑现专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3分，整体绩效水平为优（A），存在以下不足：

（1）项目职能转移时虽进行了集体决策，并开展了相关会议，但无会议纪要。评价小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访谈了解到，项目实施之前，由武汉开发区管委会（汉南区政府）制定项目实施办法，项目单位按照下发的文件规定进行相关项目工作的开展，项目职能转移时进行了集体决策，并开展相关会议，但无会议纪要。

（2）项目单位未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评价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现场访谈，了解到该项目为年中职能转移，由武汉开发区管委会（汉南区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全区社零额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武经开【2016】52号），将奖励资金兑现的相关工作由财政局转移至区招商局，为临时追加的项目，项目单位于年初未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

（3）预算执行率不高。项目资金批复总额为955万元，实际兑现奖励资金810万元，资金使用率为85%，剩余资金145万元。其中，由于武汉武当一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乐泰医药有限公司后期拒绝提供收据，自愿放弃奖励，共计10万元；以及前期财政提供奖励名单中部分企业并未符合奖励标准，共计135万元。该部分剩余资金由国库年底收回。

## （四）建议

1、项目开展之前进行集体决策，应做好相关会议纪要，完善项目档案管理。项目实施之前，根据武汉开发区管委会（汉南区政府）制定项目实施办法，项目单位按照下发的文件规定进行相关项目工作的开展，项目职能转移时进行了集体决策，并展开会议，项目实施单位应指派专人对项目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并对相关内容进行记录并制成会议纪要，使项目工作的具体实施内容有迹可循。

2、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设立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区招商局要加强重视，健全单位绩效目标与指标体系，根据年度工作计划、项目性质及往年实施情况制定当年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根据资金支出方向，建议在项目完成情况、实施效果方面设置指标，例如“2016年度奖励资金拨付单位数”、“政策兑现效率提升度”、“获得资金奖励企业反馈完成率”等，并设置合理的指标值，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考量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拨付效益。

3、加强奖励申报管理，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对项目资金进行拨付之前，做好对入选获奖企业是否符合奖励标准的核查，确保名单无误后，再进行项目资金的拨付，提高预算执行率。

# 二、正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立项背景及依据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区招商局（以下简称“招商局”）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商务局，主要职能是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区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工作，组织、策划、协调以开发区名义在境内外举办和参加的各种招商引资活动等，部门现有行政编制25人，主要负责开发区招商及商务相关工作。

为促进全市商贸流通业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确保我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以下简称社零额）在全国副省级城市中的领先地位以及中小限额以下商贸企业成长为限额以上商贸企业（以下简称小进限）更好的发展，于2016年开始对社零额、小进限奖励资金兑现方式的结构进行更改，以区招商局作为经济建设主战场地位，促进区招商局更好的开展对企业社零额、小进限工作的协调、组织和调度，由市级、区级财政局将资金下拨到区招商局，再由区招商局负责资金的兑现工作。

### 2、项目绩效目标

区招商局未对社零额、小进限奖励资金兑现专项项目设立长期目标及年度目标，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工作内容以及工作计划安排梳理以下绩效目标：

1. 长期目标

 区招商局应每年年初项目实施之前，根据社零额、小进限奖励资金兑现专项项目工作内容以及工作计划制定相应的绩效目标，完善区招商局内部组织构架的同时优化奖励资金兑现的机制体制；项目开展之后，制定奖励资金兑现监督机制，确保奖励资金拨付到位，不出现漏拨、重复的现象；项目完成后，应开展相关的绩效考核，力保资金兑付按时按量完成；年终，根据项目绩效考核结果，对“社零额、小进限”奖励资金兑现机构进行改革升级，不断提升资金兑现效率。

（2）年度目标

完成项目的职能转移，奖励资金兑现的相关工作由财政局转移至区招商局，使政策兑现效率有所提升，落实财政下达的奖励资金兑现任务，确保社零额同比增长率达到10.7%，并及时将2016、2017年度“社零额”、“小进限”奖励资金兑现至被奖励单位。保证资金拨付完成率与及时率达到100%；及时将区级奖励名单公示，并积极处理相关的投诉，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了项目的职能转移，通过招商局发放奖励资金使政策兑现效率有所提升。及时完成了2016年及2017年“社零额”、“小进限”奖励资金的兑现工作，并将2017年区级奖励单位名单事前于门户网站公示，且未收到任何投诉，通过工作的积极落实，使全区的社零额增长率同比增加了10.8%，达到了目标值。但2017年区级奖励资金发放完成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前期区财政提供名单中部分企业并未符合奖励标准，后期重新将复核后的名单提供至招商局，复核后实际奖励金额为575万元，剩余135万元由国库年底收回。

### 3、项目资金下拨情况和实际拨付情况

2018年度“社零额、小进限奖励资金兑现专项项目”财政局拨付资金共计955.00万元，区招商局实际兑付资金810.00万元，使用情况如下：

其中，2016年市级奖励资金，财政局拨付资金为120万元，区招商局实际兑现资金115万元；2017年区级奖励资金，财政局拨付资金为710万元，区招商局实际兑现资金575万元；2017年市级奖励资金，财政局拨付资金125万元，区招商局实际兑现资金120万元。

### 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招商局

（2）项目实施周期与地点：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3）项目主要内容：

以区招商局作为经济建设主战场地位，促进区招商局更好的开展对企业社零额、小进限工作的协调、组织和调度，加强“社零额、小进限”奖励资金兑现效率，确保奖励资金在最短的之间内抵达企业。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1、绩效评价目的

为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加强“社零额、小进限奖励资金兑现专项项目”经费支出的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拨付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按照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财政局的总体部署进行此次绩效评价。此外，本次绩效评价还力争实现以下目的：

（1）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设计合理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采取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采用定性及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指标，对“社零额、小进限奖励资金兑现专项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

（2）通过绩效评价为合理分配资金、优化支出提供依据，也为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评价机制提供决策依据。

（3）通过绩效评价总结前一年度项目实施的经验教训，为进一步加强“社零额、小进限奖励资金兑现专项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发挥资金效益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也为将来的社零额、小进限奖励资金兑现专项项目提供借鉴。

### 2、绩效评价框架及方法

（1）评价框架

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评价小组在参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基础上，依据《区财政局关于2019年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武经开财【2019】29号）》，运用定量定性原则，确定了绩效评价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如下：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

“投入”权重16分，下设2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下设4个三级指标“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 “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主要评价项目目标的设置情况和预算的执行情况；

“过程”权重24分，下设2个二级指标“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下设6个三级指标“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质量可控性”、 “财务制度健全性”、“资金兑现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产出”权重31分，下设1个二级指标“项目产出”，下设6个三级指标“2016年度奖励资金拨付单位数”、 “2017年市级奖励单位拨付完成率”、 “2017年区级奖励资金拨付完成率”、 “奖励资金拨付及时率”、 “区级获奖名单及时率”、 “资金使用率”，主要评价项目各项数量产出和质量产出的实现程度；

 “效果”权重29分，下设1个二级指标“项目效果”，下设7个三级指标 “获得资金奖励企业反馈完成率”、“社零额同比增长率”、“政策兑现效率提升度”、 “获得资金奖励企业投诉处理率”、“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整体满意度。

具体指标的分布情况、权重、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如下表所示：

| **指标名称（权重）**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投入（16） | 项目立项规范性（5）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有规划；②项目单位是否按照下发的文件规定进行相关项目工作的开展；③项目实施前是否有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④事前是否已经做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等或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预算金额测算具体明确；⑤项目执行时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
| 绩效目标合理性（3）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设定长期目标、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②目标和指标的设计是否符合目标管理规范；③绩效目标设立是否具有合理性、可测性。 |
| 资金到位率（4） | 实际兑付资金与计划拨付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评价要点：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项目资金）×100%。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项目的资金。应到位资金：按照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到位及时率（4）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评价要点：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项目资金）×100%。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项目的资金。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过程（24） | 管理制度健全性（4） | 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的制定是否合法、合规。 |
| 制度执行有效性（4）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单位是否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程序；③项目开展通知、会议纪要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 项目质量可控性（4）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考核办法；②是否对项目资金兑现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
| 财务制度健全性（4）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项目单位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体系，管理体系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 资金兑现合规性（4） | 项目资金兑现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②项目资金兑现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③入账处理时候是否规范，支出证明单、奖励资金收据等单据是否齐全；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财务监控有效性（4）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 产出（31） | 2016年度奖励资金拨付单位数（6） | 项目实施后拨付2016年度奖励的单位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产出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 | 评价要点：①项目实施后是否对经开区21家的单位进行小进限市级奖励；②项目实施后是否对经开区1家单位进行社零额奖励。 |
| 2017年度市级奖励单位拨付完成率（5） | 项目实施后拨付2017年度市级奖励资金单位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产出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 | 评价要点：市级奖励资金拨付完成率=（实际奖励单位数/财政下达奖励单位数）\*100%；2017年度财政下达社零额市级奖励单位2家、小进限市级奖励单位17家。 |
| 2017年度区级奖励资金拨付完成率（5） | 项目实施后拨付2017年度区级奖励资金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产出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 | 评价要点：区级奖励资金拨付完成率=（实际拨付奖励资金量/财政下达奖励资金量）\*100%。 |
| 奖励资金拨付及时率（5）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将财政拨付的奖励资金及时拨付至被奖励单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产出时效指标的完成情况。 | 评价要点：奖励资金拨付及时率=（实际及时拨付奖励资金量/财政下达奖励资金量）\*100%。 |
| 区级获奖名单公示及时率（5） | 项目实施后是否及时将区级奖励名单进行网站公示，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产出质量指标的完成情况。 | 评价要点：区级获奖名单公示及时率=（及时公市获奖名单/应公示的获奖名单）\*100%。 |
| 资金使用率（5） | 项目实际兑现资金与财政下拨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评价要点：资金使用率=项目实际兑现资金/财政下拨资金×100%。项目实际兑现资金：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拨付给获奖企业的资金。财政下拨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下拨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效果（29） | 获得资金奖励企业反馈完成率（5） | 项目实施后奖励资金拨付是否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社会效益。 | 评价要点：①项目实施后奖励资金拨付是否到位；②获得“小进限、社零额”资金奖励企业反馈完成率=（反馈企业的数量/获得资金奖励企业的数量）\*100%。 |
| 社零额同比增长率（5） | 项目实施后社零额是否有增长，同比增长额达到多少，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经济效益。 | 评价要点：社零额同比增长率=（2018年完成社零额总额-2017年完成社零额总额）/2017年完成社零额总额 |
| 政策兑现效率提升度（5） | 项目实施后是否提升了政策兑现的效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社会效益。 | 评价要点：①项目实施后政策兑现的效率更快，“小进限、社零额”公示企业在政策下达后能在更短的时间内收到奖励资金，并反哺于企业的发展。 |
| 获得资金奖励企业投诉处理率（5） | 项目实施后区招商局对公示企业投诉处理效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社会效益。 | 评价要点：①项目实施后是否收到获得“小进限、社零额”资金奖励企业投诉；②投诉处理率=（投诉处理的数量/投诉的数量）\*100%；③投诉处理是否逾期。 |
| 可持续影响（4）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设立自查监督，是否有相关的管理机构及人力资源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可持续性。 | 评价要点：①项目实施单位设立了严格的项目监控措施，确保项目合理运行；②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设置机构或配备人员支持项目实施的后续保障工作。 |
| 服务对象满意度（5） |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评价要点：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程度。 |

具体指标目标值、绩效标准、评分细则如下表所示：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绩效标准** |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项目立项（8） | 项目立项规范性（5） | 　 | 　 | 项目有规划，计1分；项目单位按照下发的文件规定进行相关项目工作的开展，计1分；项目实施前有完整的会议纪要，计1分；事情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等，计1分；项目执行时发生重大调整，调整报告及批复符合相关要求，计1分。 |
| 绩效目标合理性（3） | 　 | 　 | 项目设定长期目标、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计1分；目标和指标的设计符合目标管理规范，计1分；绩效目标设立具有合理性、可测性，计1分。 |
| 资金落实（8） | 资金到位率（4） | 100% | 计划标准 | 资金到位率=（实际兑付资金/计划拨付资金）×100%，达到100%计4分，每降低10%，扣1分。 |
| 到位及时率（4） | 100% | 计划标准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达到100%，计4分，每降低10%，扣1分 |
| 项目管理（12） | 管理制度健全性（4） |  |  | 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计2分；项目管理制度的制定合法、合规，计2分。 |
| 制度执行有效性（4） |  |  | 项目实施过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计1分；项目单位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程序，计1分；项目开展通知、会议纪要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计2分。 |
| 项目质量可控性（4） | 　 |  |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考核办法，计2分；对奖励资金兑现工作进行督促检查，计2分。  |
| 财务管理（12） | 财务制度健全性（4） | 　 |  | 项目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体系，计2分；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计2分。 |
| 资金兑现合规性（4） | 　 |  |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项目资金兑现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计1分；入账处理规范，支出证明单、奖励资金收据等单据齐全，计1分；不存在挤占、挪用项目经费，计1分。 |
| 财务监控有效性（4） |  |  | 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计2分；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计2分。 |
| 项目产出（33） | 2016年度奖励资金拨付单位数（6） | 21/1个 | 计划标准 | 完成对经开区21家单位小进限市级奖励资金拨付，计3分；完成对经开区1家单位社零额奖励资金拨付，计3分。 |
| 2017年度市级奖励单位拨付完成率（5） | 100% | 计划标准 | 市级奖励单位拨付完成率达到100%，计5分，每减少5%，扣1分。 |
| 2017年度区级奖励资金拨付完成率（5） | 100% | 计划标准 | 区级奖励资金拨付完成率达到100%，计5分，每减少10%，扣1分。 |
| 奖励资金拨付及时率（5） | 100% | 计划标准 | 奖励资金拨付及时率达到100%，计6分，每降低10%，扣1分。 |
| 区级获奖名单公示及时率（5） | 100% | 计划标准 | 获奖名单公示及时率达到100%，计5分，每降低10%，扣1分。 |
| 资金使用率（5） | ≥95% | 计划标准 | 资金使用率超过95%计5分，每降低5%，扣1分。 |
| 项目效果（29） | 获得资金奖励企业反馈完成率（5） | 95% | 计划标准 | 项目实施后奖励资金拨付到位，计3分；获得小进限、社零额”资金奖励企业反馈完成率达到95%以上，计2分。 |
| 社零额同比增长率（5） | 10.7% | 计划标准 | 社零额同比增长率达到10.7%，记5分，每下降2%，扣1分。 |
| 政策兑现效率提升度（5） |  | 计划标准 | 项目实施后提升了政策兑现的效率，计5分。 |
| 获得资金奖励企业投诉处理率（5） | 100% | 计划标准 | 项目实施单位收到获得“小进限、社零额”资金奖励企业投诉，且投诉处理率达到95%以上，计3分；每下降5%扣1分；投诉处理率及时，计2分；否则不得分。 |
| 可持续影响（4） |  |  | 项目实施单位设立了严格的项目监控措施，确保项目合理运行，计2分；有设置相关机构或配备充足的人员支持项目实施的后续运行，计2分。 |
| 服务对象满意度（5） | ≥90% | 计划标准 |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计5分，每下降5%，扣1分。 |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补充说明

2017年度年初未设置绩效指标体系，评价小组在了解“社零额、小进限奖励资金兑现专项项目”具体情况的基础上，新增以下绩效指标：

a. 新增“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等投入指标，调整原因：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新增上述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b. 新增“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等投入指标，调整原因：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新增上述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情况。

c. 新增 “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质量可控性”等过程指标，调整原因：根据项目实施管理情况，新增上述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是否全面有效。

d. 新增“财务制度健全性”、“资金兑现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等过程指标，调整原因：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新增上述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财务管理是否有序。

e. 新增“2016年度奖励资金拨付单位数”、 “2017年度市级奖励单位拨付完成率”、 “2017年度区级奖励资金拨付完成率”、 “奖励资金拨付及时率”、 “区级获奖名单公示及时率”、 “资金使用率”等产出指标，调整原因：根据项目年初目标，新增上述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按计划进行。

f. 新增“获得资金奖励企业反馈完成率”、“社零额同比增长率”、“政策兑现效率提升度”、 “获得资金奖励企业投诉处理率”、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效益指标，调整原因：根据项目特点，新增上述指标用以反应和考核项目完成后产生的社会效益以及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3）综合分析方法

①综合评分方法

评价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进行综合评分，通过对“社零额、小进限奖励资金兑现专项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对比，综合分析其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各项指标要素评分，结合各项评分值与指标要素权重得出评价综合分值。

②指标计算方法

评价采用比率法对指标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指标实现值与指标标准值的比率，再将该项比率和对应指标满分值相乘，取整后得出指标评分值。

③标准值的确定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了计划标准、历史标准或经验标准来确定标准值。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标准，或者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或经验数据确定标准值。

（4）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等。“社零额、小进限奖励资金兑现专项项目”绩效评价根据其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选择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实地考察等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分析，与此同时，我们将收集大量直接的统计资料进行分析研究。

①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对比，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评价小组根据收集的有关项目资金拨付的资料和实地观察，了解“社零额、小进限奖励资金兑现专项项目”支出实际情况，与项目申报时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②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评价小组将对参与管理的部门和具体实施单位进行访谈，同时对社会群众进行问卷调查，收集“社零额、小进限奖励资金兑现专项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和效果的相关证据，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

③统计计算法。是指采用各种专业（或专门）指标的计算方法，通过收集“社零额、小进限奖励资金兑现专项项目”的相关数据，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进行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评价小组根据相关文件依据，设计符合“社零额、小进限奖励资金兑现专项项目”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然后采集数据按照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分析，并根据计算结果分析“社零额、小进限奖励资金兑现专项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④实地考察。是指前往具体实施地进行考察，了解“社零额、小进限奖励资金兑现专项项目”的实际情况，评价“社零额、小进限奖励资金兑现专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评价小组将前往具体实施地，核实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与收集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并拍照留痕。

##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 1、绩效分析

（1）投入（16分）

投入指标满分为16分，根据评价原则，投入评价得分13分，评价结果为良（B）。

投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情况，包括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对于该项的评价，主要采取卷宗研究的方法，查阅《关于推进全区社零额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武经开【2016】52号）》、《关于下达2016年社零额区级奖励资金的通知（武经开财预【2018】254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奖励资金的通知（武经开财预【2018】258号）》、《关于申请支付2017年社零额、小进限市级奖励资金的请示》等，了解项目绩效目标的规范性、项目执行情况，对项目投入涉及的指标打分。

①项目立项规范性（5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是指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评价小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访谈了解到，项目实施之前，由武汉开发区管委会（汉南区政府）制定项目实施办法，项目单位按照下发的文件规定进行相关项目工作的开展；项目职能转移时进行了集体决策，并展开会议，但无相关会议纪要，扣1分；项目执行时发生重大了调整，有调整报告，但无相关批复文件，扣0.5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3.5分。

②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是指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评价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现场访谈，了解到该项目为年中职能转移，由武汉开发区管委会（汉南区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全区社零额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武经开【2016】52号），将奖励资金兑现的相关工作由财政局转移至区招商局，为临时追加的项目，项目单位于年初未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扣1.5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1.5分。

③资金到位率（4分）

资金到位率是指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财政局于2018年下达区招商局2016年社零额区级奖励资金120万元，2017年社零额、小进限市级奖励资金125万，区级奖励资金710万。2016年，2017年下达区招商局实际到位资金为955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4分。

④到位及时率（4分）

到位及时率是指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区招商局应到位资金为955万元，财政局于2018年6月19日、2018年9月5、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1月27日分批批复资金，已到位资金955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4分。

（2）过程（24分）

过程指标满分为24分，根据评价原则，过程评价得分为24分，评价结果为优（A）。

过程方面主要评价项目管理、财务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财务制度健全性、资金兑现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对于该项的评价，评价小组主要采取了案卷研究和现场访谈等方式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收集了项目实施单位的工作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查看了奖励资金拨付的收付凭证、核查其账务处理是否符合规范、资金安全能否得到保障、项目质量是否可控、监管是否有效等，对项目过程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是指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项目按照《关于完善武汉开发区（汉南区）招商工作体制机制的方案》的相关规定执行，方案合法合规；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4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是指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了加强奖励资金拨付工作领导及统筹调度，项目单位设置商务三分局，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程序，根据财政局下达兑现社零额、小进限奖励资金的通知，开展项目工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管理规定；项目开展通知、会议纪要等资料齐全并进行及时归档；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4分。

③项目质量可控性（4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是指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项目资金拨付后，资金奖励单位于2018年年底之前将收到奖励资金的收据盖印公章并交由区招商局，区招商局将此收据作为资金拨付到位的依据，对项目资金拨付是否到位进行监督检查；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4分。

④财务制度健全性（4分）

财务制度健全性是指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评价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及现场访谈，了解到区招商局编制了《招商局（投资服务中心）内部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明确了项目资金管理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的兑现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4分。

⑤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是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评价小组通过现场查阅财务凭证及相关文件，了解到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兑现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入账处理规范，支出证明单、奖励资金收据等单据齐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4分。

⑥财务监控有效性（4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是指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评价小组通过查阅《招商局（投资服务中心）内部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等资料，了解到项目单位对财务审批流程等有相应的监控机制；项目奖励资金的兑现全程由财政进行指导监控，并由财政直接授权银行支付。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4分。

（3）产出（31分）

产出指标满分为31分，根据评价原则，项目评价得分为28分，评价结果为优（A）。

产出方面主要评价项目申报实施内容的完成情况。对于该项的评价，评价小组主要采取了卷宗研究、现场访谈等方式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收集查阅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奖励资金的通知》（武财商2018 822号）、《关于申请支付2017年社零额、小进限市级奖励资金的请示》、关于对开发区（汉南区）2017年“社零额”“小进限”相关企业名单的公示等项目资料，了解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及预期目标达标率，对项目产出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

①2016年度奖励资金拨付单位数（6分）

2016年度奖励资金拨付单位数是指项目实施后拨付2016年度奖励的单位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产出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2018年完成了华润武汉医药有限公司、武汉继昌堂医药有限公司等21家单位的小进限奖励资金及湖北孩子王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社零额奖励资金的拨付，均达到预期目标；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6分。

②2017年度市级奖励单位拨付完成率（5分）

2017年度市级奖励单位拨付完成率是指项目实施后拨付2017年度市级奖励资金单位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产出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项目财政于2018年12月计划拨付2017年奖励单位武汉苏克斯贸易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湖北）基药有限公司等19家企业，由于其中一家“武汉武当一号餐饮管理有限企业”拒绝提供收据，自愿放弃本次奖励，最终实际拨付奖励单位18家，资金拨付完成率为94.7%，扣1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4分。

③2017年度区级奖励资金拨付完成率（5分）

2017年度区级奖励资金拨付完成率是指项目实施后拨付2017年度区级奖励资金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产出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2018年财政最初计划拨款2017年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华润武汉医药有限公司等获奖企业，共计奖励资金710万元，但由于前期提供名单中部分企业并未符合奖励标准，后期重新将复核后的名单提供至招商局，复核后实际奖励金额为575万元，剩余135万元由国库年底收回。资金拨付完成率为80%，但由于情况特殊，酌情扣1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4分。

④奖励资金拨付及时率（5分）

奖励资金拨付及时率是指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将财政拨付的奖励资金及时拨付至被奖励单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产出时效指标的完成情况。2016年奖励资金及2017年奖励资金于2018年6月、11月下拨至招商局，招商局于2018年8月、12月支付至各单位，并于年底收到全部奖励单位的收据反馈，拨付及时率达到100%；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5分。

⑤区级获奖名单公示及时率（5分）

区级获奖名单公示及时率是指项目实施后是否及时将区级奖励名单进行网站公示，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产出质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项目实施后，区招商局于2018年10月11日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官网对2017年区级奖励企业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17日，共7天，各单位若对奖励名单及奖励金额有异议，可于此期间向区招商局联系，公示率达到100%；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5分。

⑥资金使用率（5分）

资金使用率是指项目实际兑现资金与财政下拨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18年社零额、小进限奖励资金兑现专项项目各批批复资金总额为955万元，但由于武汉武当一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乐泰医药有限公司后期拒绝提供收据，自愿放弃奖励，实际支付的资金为810万元，剩余资金由国库年底收回，资金执行率为85%，扣1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4分。

（4）效果（29分）

效果指标满分为29分，根据评价原则，效果评价得分为28分，评价结果为优（A）。

效果方面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以及社会公众的满意度。对于该项的评价，评价小组主要采取了卷宗研究、现场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收集了资金奖励企业反馈完成率、政策兑现效率提升度、资金奖励企业投诉处理率等项目资料，了解各项目的执行情况，并发放调查问卷，采集相关信息，对项目效果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

①获得资金奖励企业反馈完成率（5分）

资金奖励企业反馈完成率是项目实施后奖励资金拨付是否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后奖励资金拨付已全部到位，资金奖励企业于2018年年底之前将收到奖励资金的收据盖印公章并交由区招商局，区招商局将此收据作为资金拨付到位的依据；小进限、社零额”资金奖励企业反馈完成率为100%；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5分。

②社零额同比增长率（5分）

社零额同比增长率是指项目实施后社零额是否有增长，同比增长额达到多少，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经济效益。项目单位2018年完成社零额总额114.5亿元，同比增长10.8%，达到了目标值10.7%；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5分。

③政策兑现效率提升度（5分）

政策兑现效率提升度是指项目实施后是否提升了政策兑现的效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社会效益。项目兑现结构改革后，奖励资金兑现的效率更快，关于下达2016年社零额区级奖励资金的通知的时间于2018年6月19日，查询财务凭证了解到，获得奖励的企业最晚于2018年8月20日收到奖励资金；关于下达2017年社零额区级奖励资金的通知的时间于2018年9月5日，获得奖励的企业最晚于2018年12月10日收到奖励资金；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5分。

④获得资金奖励企业投诉处理率（5分）

资金奖励企业投诉处理率是指项目实施后区招商局对公示企业投诉处理效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社会效益。项目实施以后，进展顺利，未收到收到获得“小进限、社零额”资金奖励企业投诉，“小进限、社零额”公示企业投诉处理率为100%；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5分。

⑤可持续影响（4分）

可持续影响是指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设立自查监督，是否有相关的管理机构及人力资源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可持续性。项目单位根据项目的运行情况施行监督，仅出具2017年市级奖励资金下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出具2016年、2017年区级奖励资金下拨情况的自查报告，扣1分；项目实施单位设置了商务三分局，共配备4人，支持项目实施的后续运行；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3分。

⑥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是指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评价小组向服务对象采取问卷的形式共计发放44份问卷，收回44份有效问卷。根据问卷调查统计，有32家企业对社零额、小进限奖励资金兑现专项项目实施情况表示满意，11家企业表示较为满意，1家企业表示一般，经计算得出满意度为90.15%；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5分。

### 2、评价结论

（1）评分结果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3分，评价等级为优（A）。其中投入得分13分，过程得分24分，产出得分28分，效果得分28分。下图为各指标得分情况：

（2）主要结论

①投入评价得分13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实施之前，由武汉开发区管委会（汉南区人民政府）制定项目实施办法，项目单位按照下发的文件规定进行相关项目工作的开展，项目职能转移时进行了集体决策，并展开会议，但无相关会议纪要，项目执行时发生部分资金、获得奖励企业数量的调整，有调整报告，但无相关批复文件；同时，项目为临时追加的项目，项目单位于年初未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2018年计划到位资金955万元，实际到位955万元，资金到位及时，项目资金到位率与及时率均为100%。

（2）过程评价得分24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奖励资金的兑现全程由财政进行指导监控，并由财政直接授权银行支付，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单位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程序，会议纪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资金按照财政下发通知进行兑现，并及时收取加盖单位公章的收据，可控性较高。

③产出评价得分28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产出完成情况较好，2018年完成了财政下发的2016及2017年度 “社零额、小进限”奖励资金的兑现，资金兑现及时；另在2017年度区级奖励资金兑现之前，及时将奖励单位名单于门户网站进行公示；项目奖励资金由财政局于2018年分批拨付，批复项目资金总额为955万元，实际兑现的奖励资金为810万元，剩余资金由国库年底收回，资金执行率为85%。

④效果评价得分28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实施单位于年底之前收取全部获奖单位的资金兑现收据作为反馈，反馈率达到100%；职能转移后奖励资金兑现效率有了明细提高； 2018年完成社零额总额114.5亿元，同比增长10.8%，项目的实施效果良好，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未收到任何单位投诉；项目实施单位设置了商务三分局，共配备4人，支持项目实施的后续运行；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1、主要经验及做法

（1）区招商局设置了商务三分局，并明确其主要职责，支持项目实施的后续运行；项目实施前区招商局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官网上对奖励企业名单进行公示，确保奖励企业不出现漏报的情况，项目实施后资金奖励企业于2018年年底之前将收到奖励资金的收据盖印公章并交由区招商局，区招商局将此收据作为资金拨付到位的依据，确保资金拨付到位，不出现漏拨、错拨的情况。

（2）区招商局根据财政局下达兑现社零额、小进限奖励资金的通知，开展项目工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管理规定，并对项目开展通知、会议纪要等资料进行及时归档，项目实施后，根据项目的运行情况施行监督，并出具相应的自查报告，确保项目实施有效性。

### 2、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职能转移时虽进行了集体决策，并开展了相关会议，但无会议纪要。评价小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访谈了解到，项目实施之前，由武汉开发区管委会（汉南区政府）制定项目实施办法，项目单位按照下发的文件规定进行相关项目工作的开展，项目职能转移时进行了集体决策，并开展相关会议，但无会议纪要。

（2）项目单位未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评价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现场访谈，了解到该项目为年中职能转移，由武汉开发区管委会（汉南区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全区社零额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武经开【2016】52号），将奖励资金兑现的相关工作由财政局转移至区招商局，为临时追加的项目，项目单位于年初未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

（3）资金执行率较低。财政各批批复资金总额为955万元，但由于武汉武当一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乐泰医药有限公司后期拒绝提供收据，自愿放弃奖励，共计10万元；以及前期财政提供名单中部分企业并未符合奖励标准，共计135万元。实际支付的资金为810万元，剩余资金由国库年底收回，资金执行率为85%。

### 3、建议和改进举措

（1）项目开展之前进行集体决策，应做好相关会议纪要，完善项目档案管理。项目实施之前，根据武汉开发区管委会（汉南区政府）制定项目实施办法，项目单位按照下发的文件规定进行相关项目工作的开展，项目职能转移时进行了集体决策，并展开会议，项目实施单位应指派专人对项目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并对相关内容进行记录并制成会议纪要，使项目工作的具体实施内容有迹可循。

（2）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设立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区招商局要加强重视，健全单位绩效目标与指标体系，根据年度工作计划、项目性质及往年实施情况制定当年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根据资金支出方向，建议在项目完成情况、实施效果方面设置指标，例如“2016年度奖励资金拨付单位数”、“政策兑现效率提升度”、“获得资金奖励企业反馈完成率”等，并设置合理的指标值，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考量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拨付效益。

（3）加强奖励申报管理，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对项目资金进行拨付之前，做好对入选获奖企业是否符合奖励标准的核查，确保名单无误后，再进行项目资金的拨付，提高资金拨付完成率、资金执行率。

##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1、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本评价结果依据评价客体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评价客体负责，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 2、关于本项目评价中局限性的说明

（1）本次评价项目数据是基于区招商局及投资服务中心相关资料，涉及范围较广、数据多，无法一一核实其真实性，因此可能对结果的准确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2）对于绩效评价框架中的部分定性指标，无法根据量化的数据评价并得出分数，评议结果主要依据评价人员的职业判断。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我们主要采取调查问卷的方式进行，因本次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对象范围太广，但是评价小组时间及人力、精力有限仅对区招商局及投资服务中心服务的企业发放调查问卷44份，收集的信息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和片面性，可能会导致统计性偏差，对评价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社零额、小进限奖励资金兑现专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2018年度）】

# 附件：

附件1：绩效评价评分表及说明

附件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附件3：基础数据表

附件4：访谈提纲及主要信息记录汇总

附件5：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附件6：调查问卷主要信息汇总表

附件7：评价现场照片

附件8：评价依据目录

附件9：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附件10：评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11：相关评价人员职业证明文件（复印件）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分所

2019年7月31日